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4號

03 聲 請 人 左雅慧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代 理 人 郭蕙萱法扶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
10 生程序。

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
14 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15 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16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1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
19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
20 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
21 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
22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
23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
24 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5 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：

27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
28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4號（下

稱調卷)受理，於113年8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一。又聲請人於111年7月無業，111年8月起迄今各項工作狀況及領取各類收入如附表二。

2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3、19-2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63-16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96-10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101-10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7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3-25頁、更卷第39-4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15-21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31-436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5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61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391-397頁）、基金交易明細表（更卷第411-415頁）、理賠給付明細（更卷第223頁）、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函（更卷第55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59-70頁、更卷第185-186、227-275頁）、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401-40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27頁、更卷第181-183頁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函（更卷第63-156頁）、薪資明細（調卷第29-58頁、更卷第187-201頁）、服務證（更卷第171頁）、聲請人113年10月30日陳報狀（更卷第157-160頁）、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（更卷第22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3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113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租金補助，共52,523元（計算式： $382,003 \div 9 + 51,81$

8÷12+5,760=52,523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原於前配偶之胞姊所有房屋居住，112年12月14日起租屋居住，每月支出17,303元（包含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-12頁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更卷第207-209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稱其須扶養經前配偶乙○○收養之長女左○暄、經乙○○認領之次女劉○妤，111年7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3,088元，嗣自113年1月起未再扶養長女左○暄，僅扶養次女劉○妤，113年1月至3月每月支出扶養費4,231元，113年4月起每月9,275元等語。經查：

1. 劉○妤係100年1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領取各類補助之期間、數額如附表三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71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85-89頁）、在學證明書（更卷第29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25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283-287頁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函（更卷第387-389頁）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函（更卷第51-53頁）、聲請人之存簿（更卷第243-265、268頁）、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401-409頁）、社會補助（更卷第441-443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乙○○應共同負擔劉○妤之扶養義務。

2. 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雖有明定。惟聲請人主

01 張其前配偶乙○○於113年4月20日入看守所，113年8月9
02 日起入監執行，有在監押紀錄（更卷第385頁）為證，是
03 其主張自113年4月起單獨扶養，尚屬有據。

04 3.再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5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06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
07 劉○妤與聲請人同住，租金由聲請人負擔，無需額外支出
08 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09 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
10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目前每月領
11 取之單親補助、扶助金、芥菜種會補助，聲請人應負擔8,
12 196元（計算式： $14,559 - 2,313 - 2,550 - 1,500 = 8,196$ ）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4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52,52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5 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8,196元後，剩餘27,024元。聲請人
16 目前負債總額為3,125,267元（調卷第133-157、163頁、更
17 卷第163-164頁），扣除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以每
18 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0年【計算式： $(3,125,267 - 2,047) \div 27,024 \div 12 \approx 1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
19 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
20 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
21 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2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
23 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6 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8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何福添

02

附表一

03

| 編號 | 項目 | 內容 | 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申報所得 | 111年度 | 276,184元 | |
| | | 112年度 | 430,653元 | |
| 2 | 車輛 | 2015年出廠車輛 | 1部 | |
| 3 | 保單解約金 |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未回覆 |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,047元 |

04

附表二

05

| 編號 | 項目 | 時間 | 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家倍照顧關懷協會工作收入 | 111年8月至11月15日 | 84,298元 |
| 2 |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工作收入 | 111年12月 | 31,243元 |
| | | 112年 | 534,996元 |
| | | 113年1月至9月 | 433,821元 (其中51,818元為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) |
| 3 | 租金補助 | 113年3月 | 15,422元 |
| | | 113年4月起迄今 | 每月5,760元 |
| 4 | 防疫補償 | 112年1月31日 | 2,000元 |
| | | 112年2月10日 | 1,000元 |
| | | 112年3月20日 | 2,000元 |
| | | 113年2月5日 | 2,000元 |
| 5 | 勞保普通傷病給 | 112年1月3日 | 2,104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付 | | |
| 6 | 保險給付 | 112年2月7日 | 5,000元 |
| | | 112年8月29日 | 5,000元 |
| | | 112年12月6日 (南山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) | 1,326元 |
| | | 113年10月21日 (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) | 7,800元 |
| 7 | 行政院補助款 | 113年1月31日 | 500元 |
| 8 |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急難 救助金 | 113年1月8日 | 15,000元 |
| | | 113年1月15日 | 50,000元 |
| 9 | 全民共享普發現 金 | 112年4月 | 6,000元 |

02

03

附表三

| 編 號 | 項 目 | 時 間 | 金 額 (新臺幣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扶助金 | 113年3月起迄今 | 每月2,550元 |
| 2 |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 菜種會補助 | 113年3月起迄今 | 每月1,500元 |
| 3 | 單親補助 | 113年1月 | 4,461元 |
| | | 113年2月 | 2,327元 |
| | | 113年3月起迄今 | 每月2,313元 |
| 4 |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| 112年4月 | 6,000元 |
| 5 | 蔡松山給付之生日 | 111年12月22日 | 5,0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禮金 | | |
| 6 | 行政院補助款 | 113年1月31日 | 500元 |